

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547? 建號

代理人：林錦滿

申請人姓名	測量日期	90年5月8日
負責人	建物坐落	板橋市府中段
股份有限公司	小段	小段
游永光	地號	118 地號
建設公司	街路	中山街路
股蓋章	段巷弄	一段巷弄
住址	門牌	1 號樓
土城市永寧路66號	主要用途	門廳 電梯間 屋頂突出物等
申請書	使用執照	90板使字106號
90年5月21日	第一層	347 · 93
	第二層	464 · 28
	第三層	464 · 28
	第四層	516 · 27
	第五層	373 · 43
	第六層至二十層各	342 · 82
	第二十一層	346 · 56
	第二十二層	352 · 86
	第二十三層	191 · 69
	地下一層	1384 · 81
	地下二層	387 · 89
	地下三層	410 · 23
	地下四層	338 · 55
	地下五層	322 · 88
	屋頂突出物	841 · 40
	合計	11885 · 36
附屬建物	主要用途	面積(平方公尺)
陽台	主要構造	鋼骨鋼筋混凝土
合計		

位置圖 比例尺： $\frac{1}{500}$ 地籍圖 10,11 號

N

本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積係依使用執照90板使字第106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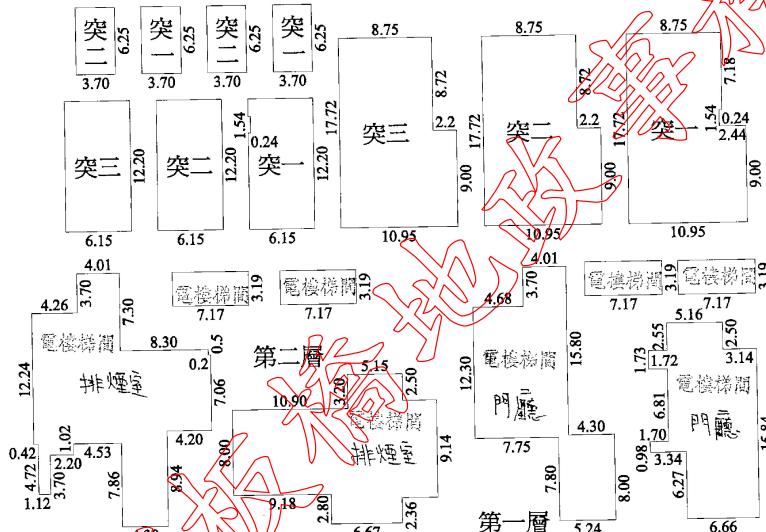
詳如背面前圖

平面圖比例尺： $\frac{1}{500}$ 面積計算式

第一層 $6.27*6.66+0.98*10.0+11.09*8.3+1.73*1.72-2.5*3.14+4.3*8.0+4.01*23.8+4.68*20.1-7.75*7.8+7.17*3.19*2=347.93$

第二層 $3.2*8.29+8.0*19.19+2.8*10.01-2.5*3.14-2.36*3.34+0.42*15.94+1.12*20.66+2.2*16.96+4.53*15.94+4.3*23.8+4.2*14.86-4.26*3.7-8.3*7.3-0.2*7.8+7.17*3.19*2=464.28$

屋頂突出物 $3.7*6.25*4+12.2*6.15*3+10.95*17.72*3-8.72*2.2*3-1.54*0.24*2=841.40$



本項成果圖共計七頁，此頁為第一頁。

(一) 本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地號為板橋市府中段 小段 118,119,120,121,122,123,124 地號。

(二) 本建物係 23 層建物，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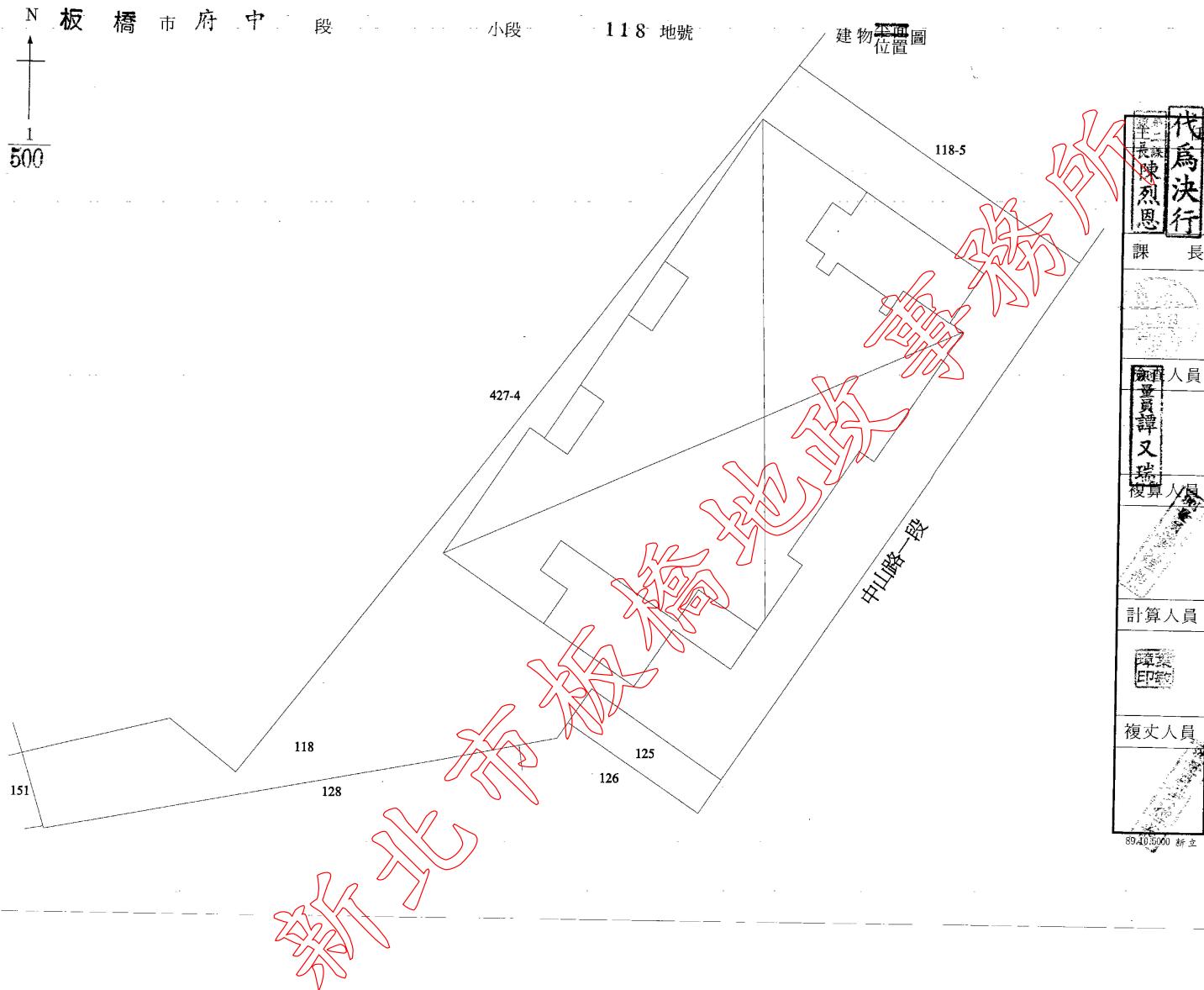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。

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。
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。
- ◎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：莊月桂
- ◎ 板地電謄第四四五四五五號
- 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六時三十三分
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。
- ◎ 資料保管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-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- ◎ 段名：府中段
- ◎ 建號：母建號五四七七
- ◎ 頁次：第一頁，共十四頁



- N 板 橋 市 府 中 段 小段 118 地號 建物平面圖 位置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。
 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。
 - ◎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：莊月桂
 - ◎ 板地電號第四四五四五五號
 - 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 - ◎ 六時三十三分
 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。
 - ◎ 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 -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 - ◎ 段名：府中段
 - ◎ 建號：母建號五四七七
 - ◎ 頁次：第二頁，共十四頁



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5477 建號

申請人 姓名	測量日期	90年5月28日
負責人 份	建物 段	板橋市府中段
有限公司 游永光	坐落 地號	小段 118 地號
建設公司	街路	中山街路
股	段巷弄	一段巷弄
蓋章	建物門牌	1號樓等共同使用
	主體構造	鋼骨鋼筋混凝土
	主要用途	電梯間走道等
住址	使用執照	90板使字106號
土城市永寧路66號	建築面積	第一層 · 第二層 · 第三層 · 第四層 · 第五層 · 第六層 · 第七層 · 第八層 · 第九層 · 第十層 ·
申請書	方	地下一層 · 地下二層 · 地下三層 · 地下四層 · 地下五層 · 騎樓 · 合計 ·
字第 90年 5月 21日 號	尺 ()	面積記載於第一 頁，以此為。 本項成果圖共計 第106號設計圖或竣工 圖或竣工圖。
附屬 建 物	主要用途	主要構造 面積(平方公尺)
	陽台	鋼骨鋼筋混凝土 ·
合計		

位置圖 比例尺：1/500 地籍圖 10,11 號 平面圖比例尺：1/500 面積計算式

N

詳如背面附圖

第三層 3.2*8.29+8.0*19.19+2.8*10.01-2.5*3.14-2.36*3.34+0.42*15.94
+1.12*20.66+2.2*16.96+4.53*15.94+4.3*23.814.2*14.86
-4.26*3.7-8.3*7.3-0.2*7.8+7.17*3.19*2=464.28
第四層 6.25*3.36+2.7*6.19*2+57.34*1.72+(3.8*4.78+4.14*10.87
+1.14*10.69+5.92*10.75+2.0*0.06-1.6*0.23)*2+9.042.14
+9.08*7.32=516.27

第三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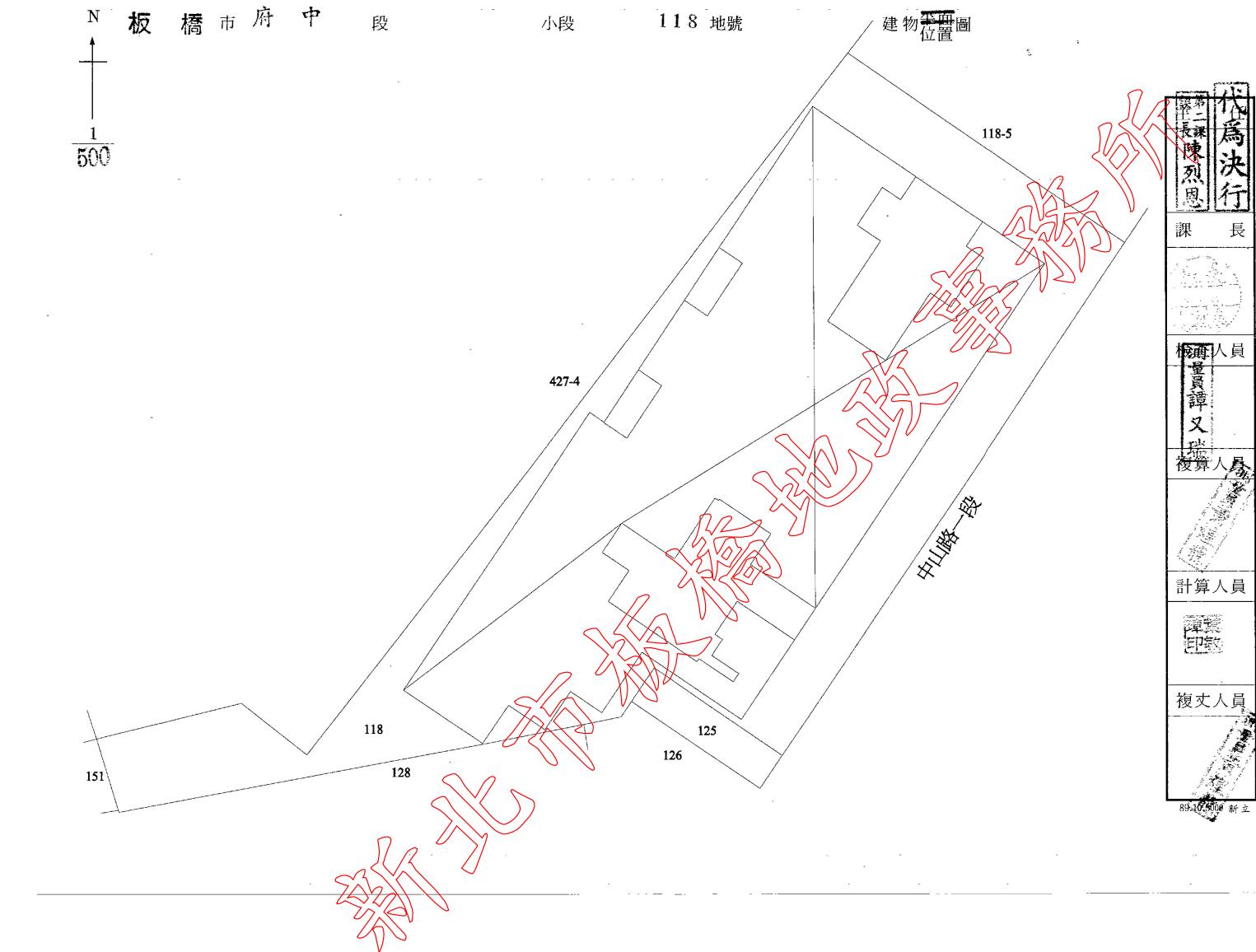
第四層

本建築平面圖及建物面積係依使用執照90板使字106號

本項成果圖共計
第106號設計圖或竣工
圖或竣工圖。

(一) 本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地號為板橋市府中段
小段 118, 119, 120, 121, 122, 123, 124 地號。
(二) 本建物係 23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份。
(三) 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。

- ◎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 - ◎本督本公司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 - ◎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：莊月桂
 - ◎板地電曆第四五四五五五號
 - ◎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六時三十三分
 - ◎本督本公司係路申領之電子證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 - ◎資料管轄機關：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 - ◎本督本公司核發機關：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 - ◎段名：
府中段
 - ◎建號：
母建號五四七七
 - ◎頁次：
第三頁，共十四頁



第一課 陳烈恩	代為 決行
課長	
測量人員 譚又	
核算人員	
計算人員	
印鑑	
複文人員	

89-10-500# 新立

- ◎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。
- ◎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。
- ◎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：莊月桂
- ◎板地電號第四四五四五五號
- ◎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- 十六時三十分
- ◎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。
- ◎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- ◎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- ◎段名：府中段
- ◎建號：母建號五四七七
- ◎頁次：第四頁，共十四頁

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5477 建號

申請人	測量日期	90年5月8日	比例尺：	1/500	地籍圖 10,11 號	平面圖比例尺：	1/500	面積計算式
姓名	市	板橋市						
負責人	建物段	府中段						
份號	小段	小段	N					
有山	地號	118	地號					
有限公司	街路	中山街路	詳如背面附圖					
設	段巷弄	一段巷弄	第五層	$6.25*3.36+2.7*6.19*2+57.34*1.72+7.32*0.54+(1.5*4.78+2.2*1.72+7.81*11.2-1.6*0.23+5.92*0.06)*2+2.14*9.0=373.43$				
股	門牌	1號樓	第六層—第二十層	$6.09*11.2-1.6*0.23-1.54*0.06+1.72*14.4+2.63*1.5*2+0.77*0.78*2+4.29*14.4+4.66*15.0+1.0*15.94-3.8*8.23-1.54*2.2-1.6*2.37+1.72*57.34+6.19*2.7*2=342.82$				
永光	蓋章	等共同使用						
本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積係依使用執照90板使字第106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								
主體構造	鋼骨鋼筋混凝土							
主要用途	電梯間走道等							
住址	使用執造	90板使字106號						
土城市永寧路66號	建築面積	第一層	•					
	第二層	•						
	第三層	•						
	第四層	•						
	第五層	•						
	第六層	•						
	第七層	•						
	第八層	•						
	第九層	•						
	第十層	•						
申請書	方	地下一層	•					
90年5月21日	公尺	地下二層	•					
		地下三層	•					
		地下四層	•					
		地下五層	•					
		騎樓	•					
		合計	•					
附屬建物	主要用途	主要構造	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
陽台	鋼骨鋼筋混凝土	•						
合計								

(一) 本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地號為板橋市府中段 小段 118,119,120,121,122,123,124 地號。

(二) 本建物係 23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份。

(三) 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。

- (一)本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地號為板橋市府中段小段 118,119,120,121,122,123,124 地號。
(二)本建物係 23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份。
(三)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。

謄本種類碼：GWCSWL5Q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。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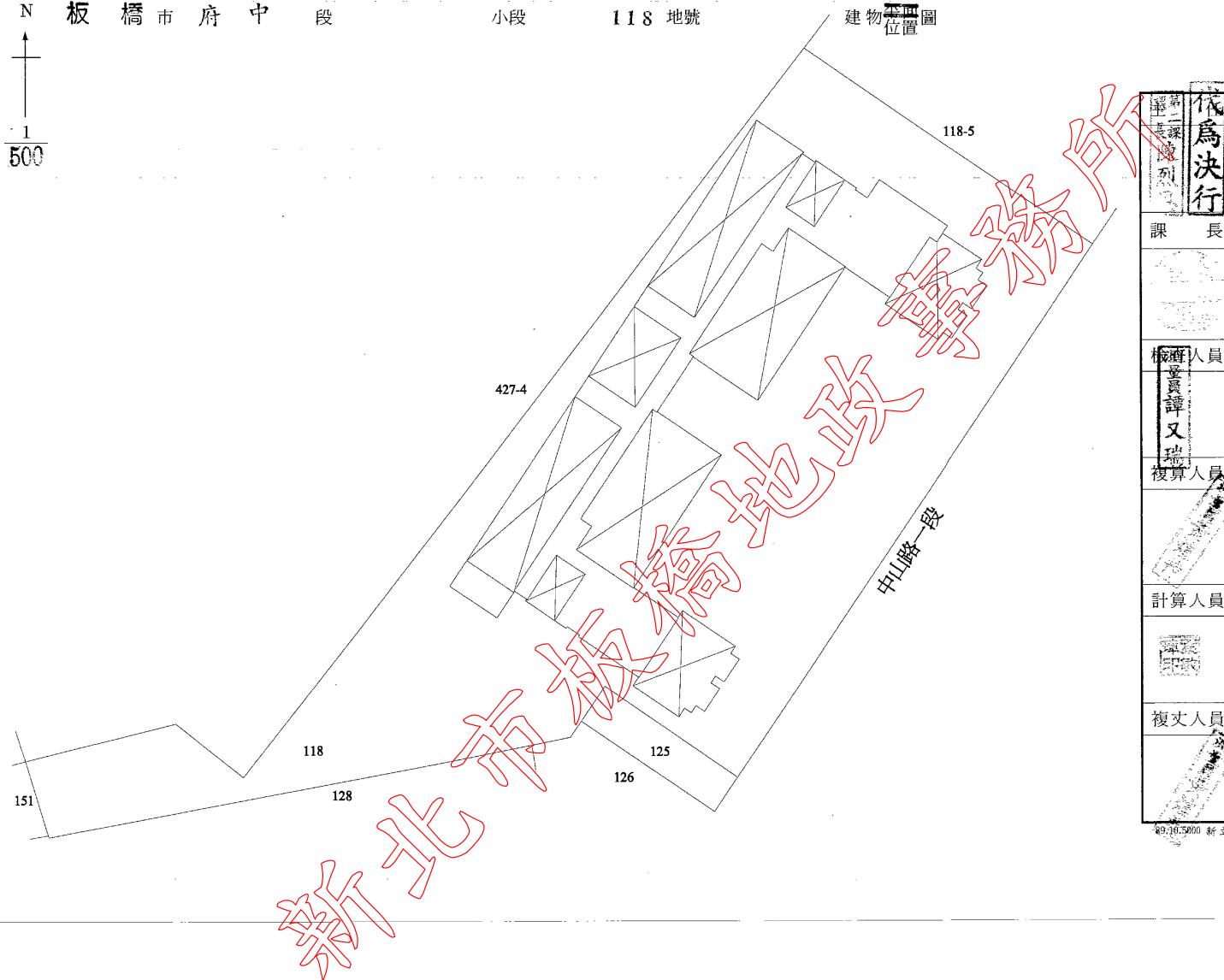
-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
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
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 -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
載相符
 -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主任：莊月桂
 - 板地電牆第四五四五五號
 - 中華民國
 - 一〇七至十一月二十六日
十六時三十三分
 -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
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
限公司自行列印
 - 資料管轄機關：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 -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 - 段名：
府中段
 - 建號：
母建號五四七七
 - 頁次：
第五頁，共十四頁

N 板 橋 市 府 中 段

小段

118 地號

建物位置圖



依爲決行

課長
機算人員
複丈人員

89.10.5000 新立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。
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。
- ◎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：莊月桂
- ◎ 板地電號第四四五四五五號
- 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- 十六時三十三分
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。
- ◎ 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-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- ◎ 段名：府中段
- ◎ 建號：母建號五四七七
- ◎ 頁次：第六頁，共十四頁

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5477 建號

- (一)本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地號為 板 桶 市 府 中 段 小段 118,119,120,121,122,123,124 地號。
(二)本建物係 23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份。
(三)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。

謄本種類碼：GWCSWL5Q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。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-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
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
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 -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
載相符
 -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主任：莊月桂
 - 板地電謄第四四五四五五號
 - 中華民國
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 - 十六時三十三分
 -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
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
限公司自行列印
 - 資料保管機關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 - 本謄本核發機關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 - 段名中段
 - 建號
母建號五四七七
 - 頁次：第七頁，共十四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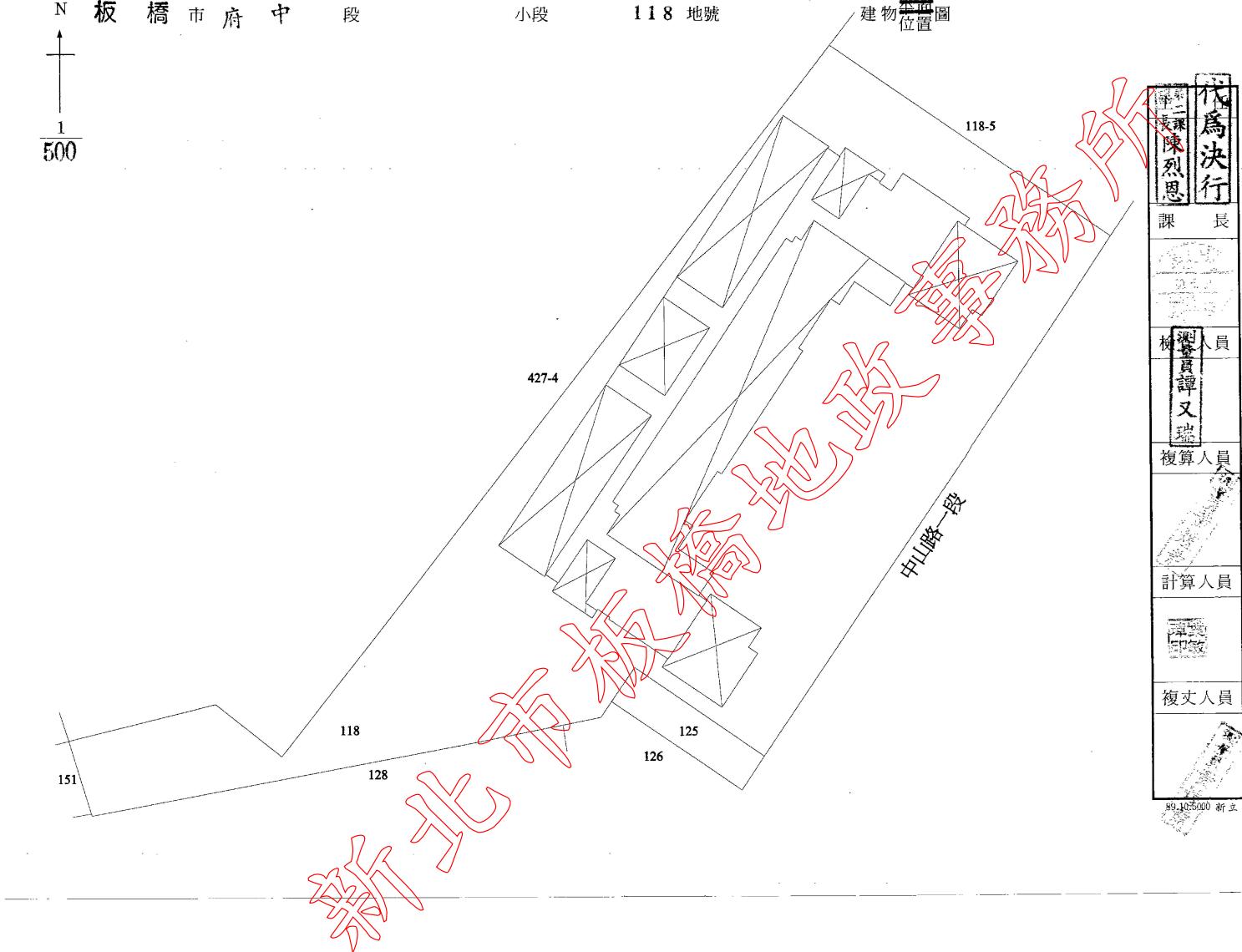
N 板 橋 市 府 中 段

↑
1
500

小段

118 地號

建物位置圖



第一級課長	陳烈恩	代為決行
課長		
調查人員	譚又瑞	
複算人員		
計算人員		
印鑑		
複文人員		

新立 105000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。
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。
- ◎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：莊月桂
- ◎ 板地電號第四四五四五五號
- 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- 十六時三十三分
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。
- ◎ 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-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- ◎ 段名：府中段
- ◎ 建號：母建號五四七七
- ◎ 頁次：第八頁，共十四頁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。
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。
- ◎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：莊月桂
- ◎ 板地電號第四四五四五五號
- 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- ◎ 六時三十分
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。
- ◎ 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。
-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。
- ◎ 段名：府中段
- ◎ 建號：母建號五四七七
- ◎ 頁次：第九頁，共十四頁

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5477 建號

代理人：林錦滿	申請人姓名	測量日期 90年5月8日	
	負責人	市	板橋市
	寶物	段	府中段
	坐落	小段	小段
	人有山	地號	118 地號
	游公設	街路	中山街路
	永司股	段巷弄	一段巷弄
	光	門牌	1號樓
	蓋章	等共同使用	
	住址	主體構造	鋼骨鋼筋混凝土
土城市永寧路66號	主要用途	電梯間	
建築面積	台電室 機械室 等		
90年5月21日	使用執照號	90板使字106號	
申請書	第	(五)頁面積記載於第一頁	
90年5月21日	項	成績圖共計(七)頁	
字第2738號	成	此頁為	
附屬建物	主要用途	面積(平方公尺)	
陽台	主要構造	鋼骨鋼筋混凝土	
合計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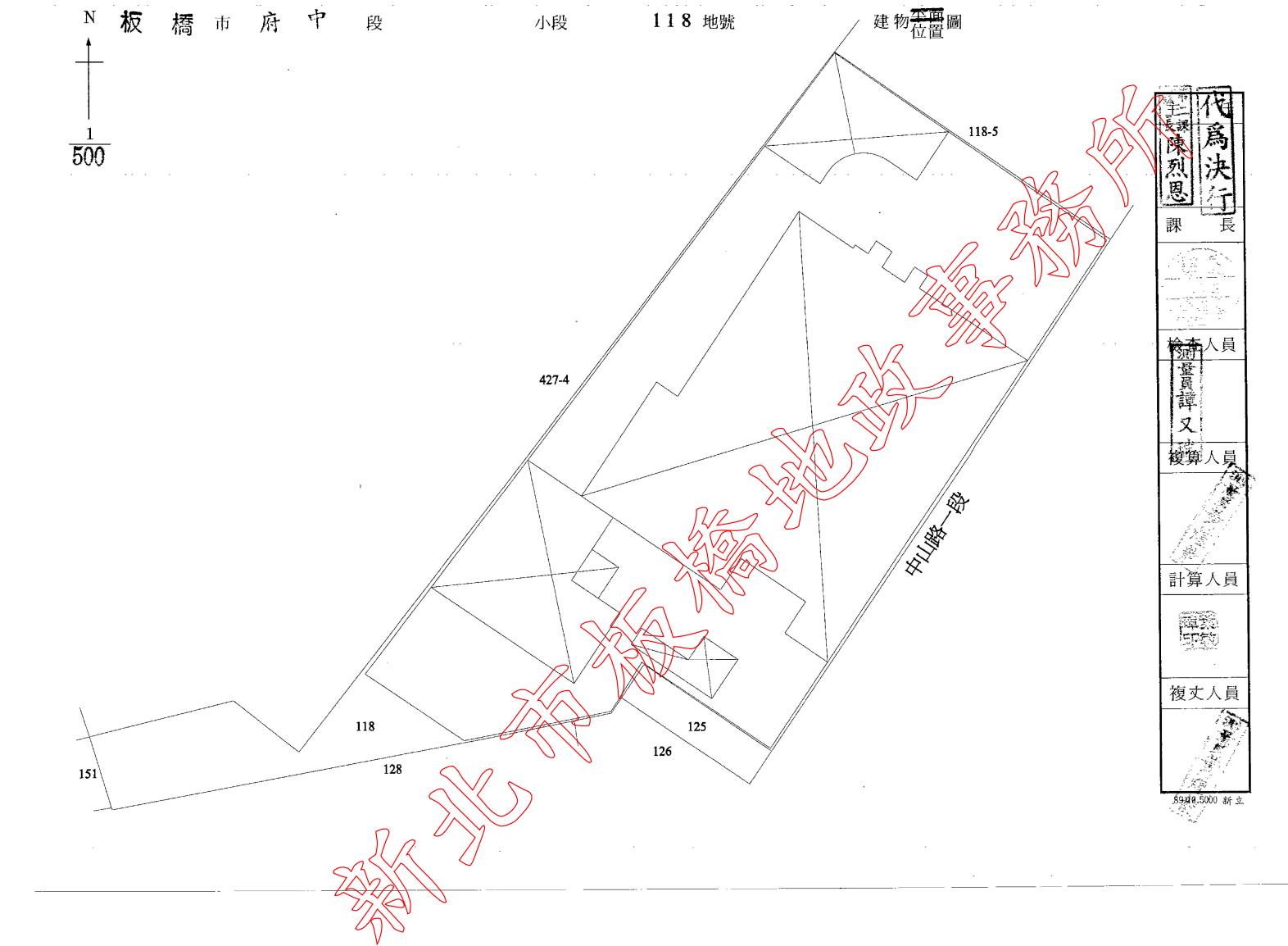
位置圖 比例尺：1/500 地籍圖 10,11 號 N

本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積係依使用執照90板使字第106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

詳如背面附圖

地下一層
$$\begin{aligned} & 88.77*43.383 - (30.69*1.883 + (1.883+5.733)*58.08 + 37.65*0.43 \\ & +(29.733+17.576)*12.16 + (17.576+17.75)*6.65)*0.5 \\ & -(11.83+12.95)*18.25*0.5 - 9.62*6.76 - 4.26*3.7 - 2.21*6.46 - 5.4*4.71 \\ & -(15.67*34.06 + 25.19*31.14 + 0.44*23.64 + 1.72*7.04 + 2.1*3.12 - 4.3*8.88) \\ & -(13.241*16.682 - 13.241*0.878*0.5 - 15.804*0.181*0.5) \\ & - 1.5*9.0 - 4.0*5.0 - 5.0*5.0\pi/4 = 1384.81 \end{aligned}$$

(一) 本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地號為板橋市府中段 小段 118,119,120,121,122,123,124 地號。
 (二) 本建物係 23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份。
 (三) 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。

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。
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。
- ◎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：莊月桂
- ◎ 板地電號第四四五四五五號
- 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- 十六時三十三分
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。
- ◎ 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-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- ◎ 段名：府中段
- ◎ 建號：母建號五四七七
- ◎ 頁次：第十頁，共十四頁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。
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。
- ◎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：莊月桂
- ◎ 板地電號第四四五四五五號
- 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- ◎ 六時三十分
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。
- ◎ 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。
-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。
- ◎ 段名：府中段
- ◎ 建號：母建號五四七七
- ◎ 頁次：第十一頁，共十四頁

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5477 建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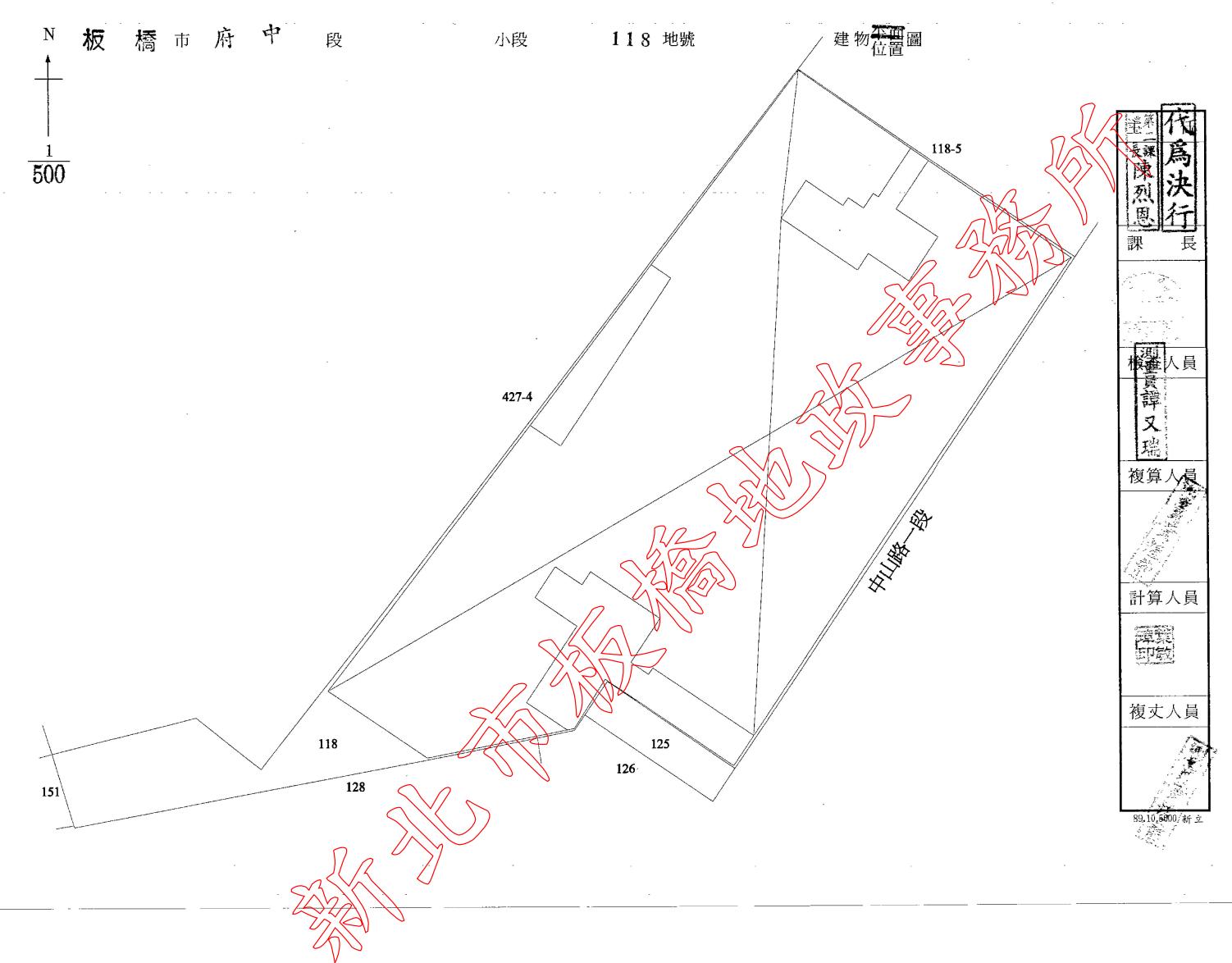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 姓 名 代理人 林 錦 滿	測 量 日 期 90年5月8日	位置圖		比例尺： $\frac{1}{500}$ 地籍圖 10,11 號	平面圖比例尺： $\frac{1}{500}$ 面積計算式	
	建 市 板 橋 市	建 物 段 府 中 段	N			
負責 份 寶 物 坐 位 人 有 山 限 建 游 永 公 設 物 段 巷 弄 1 號 樓 門 牌 蓋 章	小 段 小 段 地 號 118 地 號 中 山 街 路 中 山 街 路 巷 弄 1 號 樓 等 共 同 使 用	本 建 物 平 面 圖 及 建 物 面 積 係 依 使 用 執 照 90 板 使 字 106 號 設 計 圖 或 竣 工 平 面 圖 轉 繪 計 算	<p>詳如背面附圖</p> <p>地下二層 $(5.61+6.22)*0.61*0.5+(6.22+6.05)*6.65*0.5+3.24*23.8+13.9*0.88+6.04*9.65+5.16*16.14+1.07*11.0+2.0*8.88-2.25*5.56+(6.641+6.553)*2.43*0.5+(4.24+2.719)*22.94*0.5=387.89$</p> <p>地下三層 $(5.61+6.22)*0.61*0.5+(6.22+6.05)*6.65*0.5+3.24*23.8+13.9*0.88+6.04*13.3+5.16*16.14+1.07*11.0+2.0*8.88-2.25*5.56+(6.641+6.553)*2.43*0.5+(4.24+2.719)*22.94*0.5=410.23$</p>			
住 址 土 城 市 永 寧 路 66 號 申 請 書 90 字 第 274 年 5 月 21 號	使 用 執 造 90板使字 106 號 建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第 三 層 第 四 層 第 五 層 第 六 層 第 七 層 第 八 層 第 九 層 第 十 層 地 下 一 層 地 下 二 層 地 下 三 層 地 下 四 層 地 下 五 層 騎 樓 合 計					
附 屬 建 物 合 計	主要用途 陽 台	主要構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	面積(平方公尺)			

本項成果圖共計 (七) 頁，此頁為第一頁。

(一) 本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地號為板橋市府中段 小段 118,119,120,121,122,123,124 地號。

(二) 本建物係 23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份。

(三) 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。

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。
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。
- ◎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：莊月桂
- ◎ 板地電號第四四五四五五號
- 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- 十六時三十三分
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。
- ◎ 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-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- ◎ 段名：府中段
- ◎ 建號：母建號五四七七
- ◎ 頁次：第十二頁，共十四頁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。
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。
- ◎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：莊月桂
- ◎ 板地電鑽第四四五四五五號
- 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- 十六時三十分
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。
- ◎ 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-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- ◎ 段名：府中段
- ◎ 建號：母建號五四七七
- ◎ 頁次：第十三頁，共十四頁

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5477 建號

代理人 代理人 代理人 代理人 代理人 代理人 代理人 代理人 代理人 代理人	申請人 姓名 負責人 公司 蓋章	測量日期 90年5月8日	位置圖 N	比例尺： $\frac{1}{500}$ 地籍圖 10,11 號	平面圖比例尺： $\frac{1}{500}$ 面積計算式
	建 市 寶 山 有 限 游 永 光 司 股 蓋 章	板 橋 市 段 府 中 小 段 落 地 街 建 設 物 段 巷 弄 1 號 門 牌	板 橋 市 中 段 地 號 路 中 山 街 巷 弄 樓 牌		
	主體構造 主要用途 住址	鋼骨鋼筋混凝土 電梯間 水箱機械室等 使用執照 90板使字 106 號			
	土 城 市 永 寧 路 66 號	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第七層 第八層 第九層 第十層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
	申請書 方 90 字 第 5 月 21 號	地下一層 地下二層 地下三層 地下四層 地下五層 騎樓 合計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
	附屬建 物合計	主要用途 陽台	主要構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	面積(平方公尺)	

詳如背面附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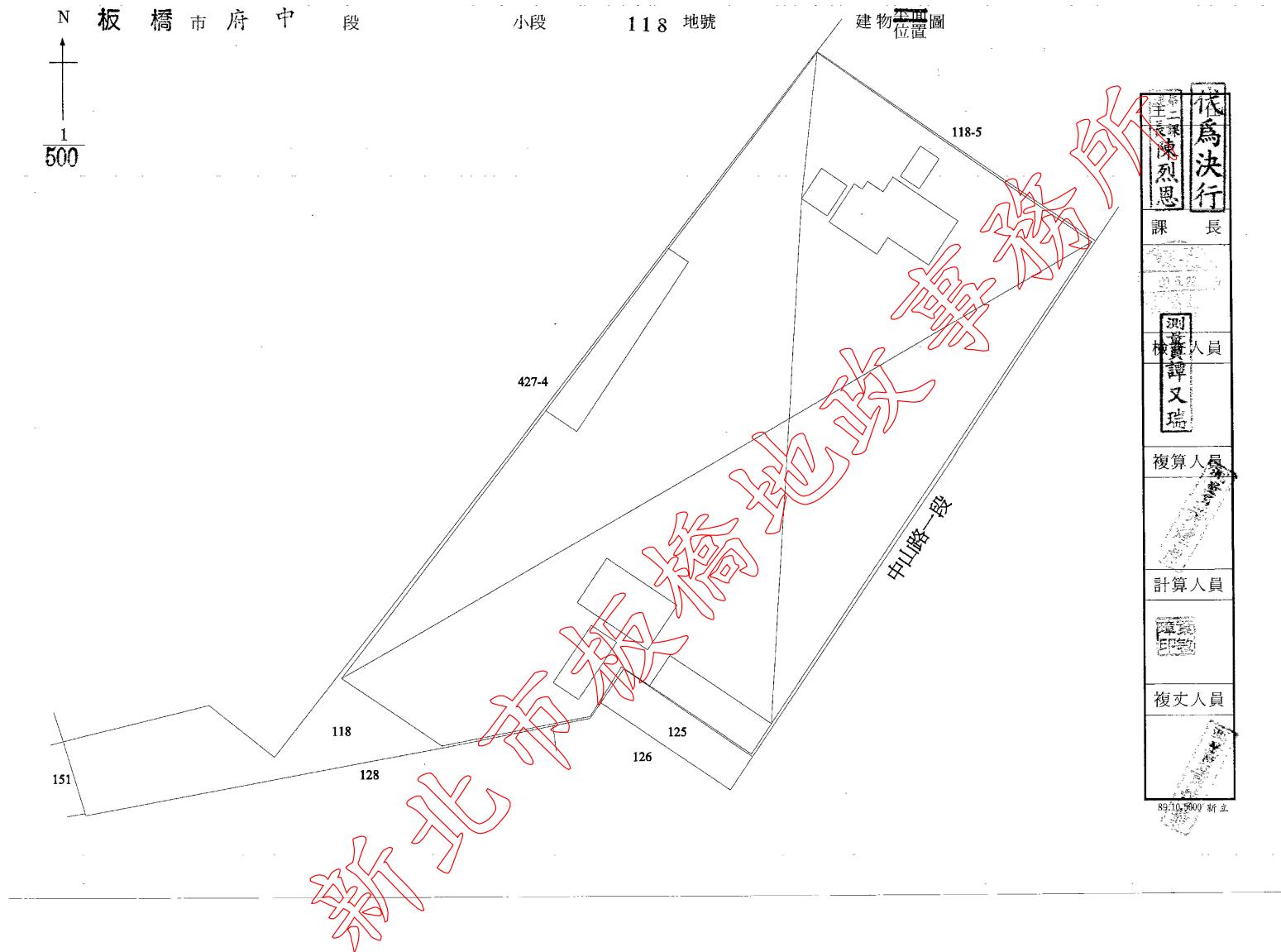
本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積係依使用執照 90 板使字 106 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

第(一)項成果圖共計(七)頁，此頁為。

(一) 本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地號為板橋市府中段 小段 118,119,120,121,122,123,124 地號。

(二) 本建物係 23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份。

(三) 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。



代為決行	
課長	洋課陳烈恩
測量人員	譚又瑞
複算人員	
計算人員	
複丈人員	

89105009 新立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。
- ◎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。
- ◎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：莊月桂
- ◎ 板地電警第四四五四五五號
- 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- 十六時三十三分
- ◎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。
- ◎ 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- ◎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- ◎ 段名：府中段
- ◎ 建號：母建號五四七七
- ◎ 頁次：第十四頁，共十四頁